

牧令書輯要

070

106

346

牧令書輯要卷九目錄

戢暴

實政遺編

栗毓美

誠求摺

徐文彌

頑梗

王植

令在必行

王鳳生

刁風宜戢

王鳳生

相機應變

王鳳生

治莠

汪輝祖

乞丐

潘杓燦

弭盜議譖八條錄

陳宏謀

嚴拏匪徒瘡棍爲害並使病叟潑婦蠭擾示

謝玉珩

答不出告示問

李殿圖

論息鬪書

程含章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治劫盜議

鄭振圖

治盜賊

胡衍虞

弭盜要法

田文鏡

緝捕

栗毓美

設卡房建柵欄

徐文弼

警盜

黃可開

緝捕

王鳳生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清賊源

王鳳生

捕緝

何耿繩

備武

練兵修寨四事

方積

籌辦團練章程

方積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嚴如煜

牧令書輯要卷九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九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戢暴

奸猾竊盜不盡泯於刑措之時。鋤莠安良政之大者也。故父母斯民者任安全之責不可無整飭之方。

實政遺編

栗毓美

地方土棍訪明懲辦未獲者榜示各鄉不待流徒而自遠徙矣。

誠求摺後所開其大略也。因勢制宜自行斟酌。

徐文彌

此條有違弊今不可行

一查滅倫逆子 一查惑眾邪教 一查刀筆訟師
一查武斷衿棍 一查私造賭具 一查私鑄錢文
一查私宰耕牛 一查私藏軍器 一查窩賊窩娼
一查隱契漏稅 一查結黨強丐 一查遊蕩惰民
此摺慎選鄉長密授之令每月一報密封親投有犯
某條者卽於其下註明某地某人查有某事確據無
犯者卽於各條下註一無字報後仍親加細察摺
用白柬連前後燬作八面中六面每面稀列二條以
便詳註並須刊刷多本備循環給領

頑梗
但當思民貧莫輒言民刁但當言民愚莫謾言民富忍

王

樞

言。民。刁。意。欲。何。爲。謬。言。民。富。更。存。何。意。然。偶。遇。頑。梗。之。
民。處。之。又。不。可。無。法。余。在。新。會。日。邑。北。杜。阮。鄉。俗。最。悍。
順。治。四。年。嘗。戕。知。縣。林。鳳。翔。世。亂。莫。之。討。遂。愈。驕。糧。不。
可。輸。勾。人。不。出。又。不。遵。報。保。長。有。生。員。黃。作。徵。等。謀。占。
族。人。墟。地。假。建。

上。諭。亭。爲。名。余。不。許。上。瀆。府。司。院。余。一。再。查。卷。覆。仍。不。
許。適。藩。司。薩。公。陞。任。將。去。作。徵。等。隱。前。情。但。以。建。亭。已。
竣。請。行。縣。落。成。乘。批。准。卽。鳩。眾。強。建。余。復。錄。案。詳。奉。飭。
拆。毀。委。該。管。湖。連。司。往。不。遵。且。肆。無。狀。懼。而。返。余。將。親。
往。參。府。王。君。榮。懲。往。事。欲。以。兵。從。余。曰。今。何。時。而。敢。不。
逞。耶。心。念。遽。拆。亭。必。烏。合。致。鬧。直。拘。人。則。懼。而。鳥。獸。散。

矣。然令知而先備則不可。乃於一日傳牛肚司巡檢令隨行至墟所。隔一河卽其鄉。遽命該司畱毀亭。而余出不意。肩輿直至村前。作徵等迎出。令先繫之。旋少年數十人出。語囂不可辨。而勢甚恣。余命健役十人徑前行拘。哄然走者大半。獲數人亦繫之。遂至村中。通行嚴諭。旋墟所亭已毀矣。乃繫回縣審詳。分別褫責。以地還主。爲設保長。於是完糧者亦如期。在德慶日。州阜快二十四名不足備。差遣時差及民壯。而壯役中有點者二人。揚言民壯與兵相埒。不應雜差。如強之。卽散堂五十名。皆惑之。余意此等悍役。不加懲必恣縱。倘果無知。散堂亦非體。一日眾具詞稟。余喚點者二人。數其罪曰。吾久

知之是爾意也。且押帶候稟府請示。餘眾稍縮以不加責亦無謹。余令俱前諭之曰。爾等貧役何爲避差。且爾等有常奉差者乎。某某應曰。有之。爾等有願出差者乎。某某應曰。惟命。命且退。既出。且理別事。稍久。乃命帶黠者至曰。小事何足稟府。車杖之除其名。次日皆候差。惟謹。

令在必行

王鳳生

令出惟行。謂令在必行而後出也。若徒煩文告而不隨事認真。卽嚴拏地棍禁賭逐娼。亦祇飽吏役之橐囊。遂刁民之訛詐於地方。卒無裨益。余所蒞之處。娼賭偵知其址。每不動聲色。藉查夜以親拘。多有所中。惟禁令雖

遂。騰。禁。娼。須。在。政。成。之後。
官。處。處。親。自。畱。意。方。無。弊。
寶。否。則。徒。開。書。差。中。飽。之。
端。於。公。事。毫。無。裨。益。

地根殃民不但民受其殃制往往百亦受其挟制明有忿而思逞之有或始事張皇終成姑息不惟不足以警反令奸棍得以窺其外漏中乾而轉將益盜故均明心得其人治則必盡其法獲之以善行之有恆數年深得其法欲除暴安良者其師之

嚴總不准差役及非分之人稟媚首賭。縱所稟得實。訊
結本案亦必究其需索不遂。予以責懲。至於地棍爲閭
閻之害。拘則必得其人。治則必盡其法。發之以密行之。
有恆務有以鎩其翼而鏟其根。斷不可姑息養奸。若情
重法輕。治與不治等。將視法爲可玩。益肆橫行。蓋强悍
匪徒。有以曾犯到官爲好漢者。嚴刑峻法。正宜於此輩。
加之。

司風宣載

民氣宜使之靖而不可縱也有等刁健之徒往往藉端挾制聚眾抗官此雖官之平日疎於治理未協輿情然當場不攝以威而抑其氣將此事逞而彼事隨之此鄉

創而彼鄉效之。相習成風。一蹶不可復振。夫官能治人。全在朝廷名分。苟法無可畏。而官益可輕。犯上作亂之爲。未始不由此以開其先也。州縣予奪之權。可操之大吏。地方風氣之壞。每肇於一端。是又在上官之衡。其輕重。固不可。庇官而抑民。尤不可。損威而廢法。

相機應變

天下雖有獵悍之民。未有不畏官者。乃非獨不畏而且敢犯之。是必官之示以無足畏。或意太徑。語太激。亦有以致之。臨民者設逢其事。斷在有膽有識。任其動而靜。以定之。任其玩而莊以臨之。坐則勿退。行則直前。惟自忖平昔治民。本無怨毒。總可推誠剴諭。撥亂而返之。正

卽今日之槍船也。承平時
已足如此，可爲太息。

若神色稍涉張皇，必致乘虛而入，釀成巨案。浙江湖州府同知分防烏鎮，兼轄嘉屬之秀水、石門、桐鄉三縣。該處俗尚賭博，仗衙門爲包庇，甚有以陋規納官者。每於江浙交界臨河空曠處所，搭蓋蓬廠，演唱女戲，聚集多人，賭色俱備，並招徠蘇常一帶花船百餘隻，繼賭以嫖。自朝至夕，由夜達旦，名曰花賭。幾與閩省之花會等。富家子弟往往被其迷惑，蕩產傾家，且多盜賊溷跡於其閒，以竊贓恣揮霍，大爲民害。而上下衙門吏役包庇甚堅，無從覺察。余權是篆時，屏絕芭苴，嚴禁聚賭。然此輩陽奉陰違，如故。前此雖經嘉湖府縣訪聞，均未識確址，無如之何。余偵知得實，密往親拏，從役僅十數人，皆爲

暗通消息者余亦知而弗禁使之聞而潛逃及至其地果有潰勢然人數尙以萬計洶洶然若將拒捕者予挺立不動大聲喝諭如係旁觀及被誘之人准其走散專拏開賭之家嚴究眾乃退避紛紛鼠竄遂將開場之人拏獲發縣究辦由是賭風乃戢亦以理直而氣壯當場不示以怯自尊而人不敢輕也嗣權玉環篆時有程姓者喊稟以己山僱人刈草突遭棍匪數百人持械至山尋毆捆搶二十餘人而去生死未知當因控關重大恐差役冒昧釀事札委巡檢率役往查并面諭以相機獲解逾日忽倉皇而歸據稱是山西圍懸海非舟莫渡亦只一面有樵徑可登偏仄糾迴僅容一人步行官役之

船將至山根。卽見山頂人如蟻聚。亂擲土石而下。莫敢仰視。舟不能停。只得自崖而返。其實則未通一語。亦莫識其事之端倪也。而原告愈以被縛之人恐爲致死。情詞迫切。遂傳其人覆訊。反復推求。始據供吐。是山甫經前任於去冬斷歸管業。前稟竟抹案未敍也。隨卽弔卷細核。始知玉環屢復之初。地廣人稀。山業任人佔墾。不計畝分。是山周圍十餘里。每年所產柴草。值錢數百千。內除程姓有糧五分。任其自割地畝。管糧外。其餘荒山。向係附近五村居民。賴以樵采爲生者。乃程姓忽思以五分之稅。妄圖籠佔全山。上年以糧係伊納。山應歸管。控告官未之察。如其所言定斷。故次年割草之際。五村

居民邀集登山與之爭刈將以命博余聞悉其情隨敘
簡明告示飭各村番長黏貼於高腳牌上挨村肩諭各
令其家將在山之人喚回限兩日內全行解散而以所
縛之人送出另爲審斷本案否則先拘家屬并會營嚴
拏重究後悔無及予仍親往該村莊適中處所傳集耆
老曉以利害羣相感悟一一承命當將滋事糾眾各犯
重杖枷示其山地斷令程姓仍照舊址管業餘山作爲
官荒聽五村居民樵采并爲定界永杜紊爭其事遂寢
使其時倉卒之來不爲求端訊未激則生變咎將誰歸
今且思之惕然耳

治莠

汪輝祖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鎔其翼。若不能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遽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玩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罹辟不止。此萑苻多盜。先聖思子產爲遺愛也。然其中間有勇幹之才。偶爾錯路者亦宜隨時察識。陰爲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攝之以威。懷之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許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乞丐

潘杓燦

乞丐列名養濟。自可稽查。卽有民間貧苦疾病之人。不